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3420142484343744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王春德销售的螺丝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

2023年10月8日抽自王春德销售的螺丝椒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23年1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，经查，该批次螺丝椒共购进9公斤，货值72元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20日